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SA Premium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7)

關於可能出售本公司若干普通股的更新公告

本公告乃由CLSA Premium Limited (「本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 規則3.7、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作出的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中信證券國際有限公司(「**中信證券國際**」)擬通過公開徵集的方式轉讓本公司部分股份的內幕消息公告；(ii)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作出的有關中信證券國際可能出售本公司若干普通股(「**可能出售**」)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可能強制性全面要約的公告(「**規則3.7公告**」)；及(iii)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作出的澄清公告(「**澄清公告**」)。

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規則3.7公告及澄清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關於可能出售的更新

本公司已獲中信證券國際知會：

- (a) 有關可能出售的公開徵集的信息披露期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六日結束；及
- (b) 中信證券國際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接獲上海產交所通知，僅有一名已遞交受讓申請的意向受讓方，即北京同仁堂(開曼)有限公司* (「**可能受讓方**」)。上海產交所已審閱並確認可能受讓方滿足規則3.7公告「受讓資格條件」一節項下所載的資格要求。中信證券國際已就可能受讓方對於可能出售的資格向上海產交所遞交確認。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了解到中信證券國際與可能受讓方就可能出售之討論仍在進行中，且訂約方尚未就可能出售訂立任何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誠如規則3.7公告所載，轉讓底價為人民幣9,071.500568萬元，約為港幣9,799.4萬元。

每月最新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每月刊發有關可能出售及強制性全面要約的公告，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公佈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或決定不作出要約的時候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或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另行作出公告。

警告

概不保證本公告所述之任何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將會完成，從而致使控制權變動及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CLSA Premium Limited
執行董事
袁峰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袁峰先生 (副行政總裁)
鍾卓勳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冏先生 (主席)
許建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劍鋒先生
胡朝霞女士
馬安陽先生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董事以其身份於本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乃經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 僅供識別